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646,555.15元，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678,538.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6,267,853.8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533,330,800.44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9,345,717.18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9,345,717.18元。

为持续提高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0,090,16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2,638,501股后共397,451,663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9,745,16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因公司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 （三）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9,745,166.3元人民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0.0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72,301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5,508.1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89,750,674.42元人民币。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745,166.3	40,551,846.4	24,875,151.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646,555.15	60,299,293.29	90,000,609.17
研发投入（元）	51,251,787.79	52,449,231.07	60,966,847.84
营业收入（元）	1,206,565,947.83	1,346,902,051.35	1,446,243,698.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9,345,717.1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33,330,800.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172,16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448,884.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172,16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64,667,8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2年至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105,172,164.54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该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相关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

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